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張鎮瓘專任助理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33

聯絡信箱：bill832976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」補助案，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**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教師並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」(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申請類別及經費編列說明如下：

(一)邀請國外學者或專業技術人員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、教學及研究，且受邀者於本校實際工作日至少須達 10 日。

(二)補助經費及名額視年度預算及審核結果而定，每一申請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，補助項目依序為機票費、鐘點費及生活費。

(三)經費編列項目僅適用業務費(不含人事費與資本門)，請參閱行政院「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」(附件二)。

(四)執行期程須於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方符合補助條件。

(五)**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**。另，考慮教育部按往例於年末通知繳交成果報告，故本申請補助優先補助 10 月前辦理完成之計畫案。

三、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：

(一)教師填寫補助申請書(附件三)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至將資料上傳至「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網站」。

(二)申請補助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申請書(含對申請單位教學或研究助益之說明)。

2.受邀者簡歷(含學術榮譽、所得獎項、研究領域)。

3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影本(如最近 3 年內與教學相關之代表性著作)

四、依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，受邀者應至少提供一次在本校全校性實體公開演講。

五、獲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且同一會計年度檢據報銷，並提報成果報告(附件四)及相關資料。

此致

全校教師

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 敬啟